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决定控制权，其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可解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新 春

张 志 勇

易 奉 菊

2016 年 12 月 15 日